

新中国初期川陕老区 红军军烈属的优抚工作

张望

摘要 新中国成立初期,共产党领导的新政权对川陕老区原红军军烈属通过发放优待粮、抚恤金和各种补助、代耕、组织慰问、联欢会等方式进行了优抚。通过优抚,老区民众很快重新形成了对新政权的向心力,新政权开展的各项政治运动也能在较短时间顺利完成,从而使新政权迅速得到了巩固,为新政权在川陕老区立足奠定了基础。

关键词 川陕老区;红军军烈属;优抚

作者简介 张望,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天津 300071)

DOI:10.16059/j.cnki.cn43-1008/c.2016.08.032

新中国成立之初,中共领导的新政权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南方革命老区对原红军军烈属(以下简称军烈属)开展了大规模优抚工作。这一工作对新中国成立初中共在革命老区的政权重建、社会建设都起了很重要的作用。在笔者见到的研究成果中,未见对这一问题的论述。因此本文拟以川陕老区(川陕根据地)^①为个案,利用地方档案对此作一初步分析,以就教于方家。

一 优抚工作的准备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革命老区子弟踊跃参军支前,成为红军的主要兵源,川陕老区也一样。据川北行署估计,川陕老区解放时共有军烈属约10万户^②。全国解放后,对老区军烈属的优抚成为新政权一项必要的工作。

为做好这项工作,中共中央决定派遣访问团负

责这项工作,同时责成地方全力配合。根据中央这一要求,川陕边访问团于1951年8月初组建,共436人,由原红四方面军三十三军军长王维舟,川陕苏维埃政府副主席余宏远任正副团长,于8月8日从重庆出发前往川陕老区工作。川陕老区的直接掌管者川北行政公署(以下简称川北行署)也三令五申,要求川陕老区各县务必做好对军烈属的优抚工作。^③根据这一要求,各地在县、区、乡都设立了优抚委员会,村设优抚小组负责优抚工作。^④

主要执行机关落实后,首先要对军烈属进行资格认定和登记。为了做好这一工作,川北行署制定了章程^⑤,这一章程成为新中国成立初期川陕老区军烈属资格认定的标准文件。主要内容包括:第一,直系血亲、配偶,十六岁以下的弟妹视为军烈属。其他亲属不视为军烈属。但军人自幼依靠其长大,现必须依靠其生活的其他亲属除外;第二,改

①川陕根据地辖区见林超主编《川陕革命根据地历史长编》,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页。

②川北行署《进一步作好优抚工作的指示》(1951年),通江县档案馆,36—1—20。

③川北行署民政厅《通知》(1951年),通江县档案馆,36—1—20。

④中央访问团川陕边分团《工作报告提纲》(1951年),通江县档案馆,36—1—10。

⑤川北行署民政厅《关于审查烈军工属资格中若干具体情况的解释与处理意见》(1951年),通江县档案馆,36—1—20。

嫁的配偶不视为军烈属;第三,以下几种情况由军人申请意见或群众公议决定是否视为军烈属“1. 父母离婚后双方均要求享受军属待遇。2. 存在过继情况,生父母和养父母均要求享受军属待遇。3. 女军人娘家和婆家均要求享受军属待遇”。同时“凡中途掉队或脱逃者,被敌军俘获遣送回籍者,投降敌军者(包括以后又被中共军队俘获者)家属不算军属”。川北行署主任胡耀邦一再强调要做好军烈属的优抚工作。要求老区各县必须紧密配合,选派当地干部和外来专职干部(负责红军优抚工作)联合组成工作队,把工作落到实处。^①

由于久经战火,多数军烈属没有书面证明,也有很多军烈属的子弟参军后杳无音讯,为此川北行署规定:只要当地群众证明其家庭成员参加红军或为红色政权工作过(地方干部),均按军烈属对待。^②此外,原苏区时期的红军伤员(作战负伤后留下的残废军人)和阵亡红军的家属,家庭有人参加红军童子团,少年先锋队的家属也算军烈属。事实上,只要有人证明跟随红军走了的,没发现章程中不合规定的家属都算军烈属。^③

以上是军烈属资格的认定标准。各地据此对本地的军烈属进行了登记。据统计,1951年登记的红军烈属达县1425户,5120人;宣汉1401户,5602人;开江(属达县)61户,223人;平昌5064

户,13811人;通江6167户,29647人;南江2963户,14355人;巴中8427户,33393人;万源2249户,8530人。红军军属达县2658户,12972人;宣汉8047户,33733人;开江6户,13人;平昌299户,1238人;通江684户,3698人。^④登记的内容包括:军人姓名,年龄,何时参军,参军部队番号,家属姓名,人口(成人和儿童),劳动力和产业情况,有无通信,有无物证(无物证有证人也可),是否已领优待粮,现有何要求等内容^⑤,以作为优抚的主要依据。同时要求负责优抚工作的人员了解清楚军烈属有哪些困难和要求,以便优抚工作能针对性实施,并防止他人冒充军烈属登记。

二 优抚工作的开展

新中国成立初对军烈属的优抚大致包括物质抚恤和精神抚恤两方面。物质抚恤包括以下几项:

第一,发放优待粮和抚恤金。据统计,到1951年7月,川北行署共给军烈属发放优待粮182万多斤^⑥。南江1951年一次拨出的优抚粮即有五万斤^⑦。抚恤金(优待款)仅通江在1953年便发了3次,计20450万元(旧币,下同)^⑧。地方政府还拨出专项粮款救助生活困难,无力生产的军烈属(见表1)。逢年过节地方政府还根据群众评议对最困难的军烈属发放优待粮和慰问品。^⑨

表1 南江县第四区黑潭乡烈军属得到贷粮及贷款统计表(1951年)

村别和项目	一村	二村	三村	四村	五村	六村	七村	八村	九村	十村	十一村	合计
贷粮户数	16	14	17	22	18	28	13	21	28			
贷粮人数	74	69	130	107	94	284	73	118	162			
共农贷粮数目(市斤)	250	200	190	385	205	430	260	306	32			
共贷款数目(元,旧币)	10000	15000	7300		12600	2700	5000	16400	20000			
共贷口粮数目(市斤)	250	3600	168	355	330	354	370	287	45			
共得到政府发的生产救灾粮数字												

说明:南江一个乡军烈属在灾荒中一次得到的贷粮和贷款。而发放粮款不止一次。资料来源:南江县档案馆,33—1—9。

①胡耀邦《胡主任在老苏区烈军属访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51年),南江县档案馆,33—1—7。

②川北行署民政厅《关于审查烈军属资格中若干具体情况的解释与处理意见》(1951年),通江县档案馆,36—1—20。

③《进一步确实调查了解各区烈军属材料要点》(1951年),南江县档案馆,33—1—6。

④中央访问团川陕边分团《工作总结》(1951年),南江县档案馆,33—1—6;通江县人民政府《1950年优抚工作总结》(1950年),通江县档案馆,36—1—4。

⑤庙沟乡政府《烈军家属调查表》(1951年),万源市档案馆,26—1—3。

⑥中央访问团川陕边分团《工作报告提纲》(1951年),通江县档案馆,36—1—10。

⑦南江县人民政府《指示访问工作队及各乡目前优抚工作的通知》(1951年),南江县档案馆,33—1—6。

⑧通江县人民政府《53年优抚工作总结》(1953年),通江县档案馆,33—1—32。

⑨仪陇县政府《关于烈军属优抚工作指示》(1950年),仪陇县档案馆,26—1—2。



由于当时政府财力拮据,因而一部分物质救助是在土改中实现的。具体做法是在土改中分配土地和胜利果实时照顾军烈属(特别是生活较困难的军烈属)。^①

第二是代耕。川陕老区的军烈属多半家在农村,由于子弟从军伤残或阵亡,军烈属家中往往没有劳力从事耕作。代耕能缓解这一情况,也能减少政府的财政压力,因而被政府所重视。为了帮助军烈属耕作,不误农时,川北行署制定了代耕章程,要求各地执行。具体内容包括:1.代耕资格自报公议,无劳力全代耕,有半劳力的部分代耕,有劳动力的不代耕。2.代耕亩数,工数以当地一般中农生活标准为限,有特殊困难还要增加工数。3.可靠其他职业生活,或家属已由国家供给的不代耕,军人在

部队中被清洗或逃亡者停止代耕。4.代耕队由18—45岁的劳力组成,伤残者、脑力劳动者(教师、医生)免除义务,军烈属自愿参加者不得拒绝。^②此后各县均依照此章程,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了自己的代耕章程并付诸实施。同时各县纷纷强调“代耕是搞好优抚工作的关键”,为此,“必须健全代耕队,无劳动力的烈军属土地要及时耕种,反对临时派工乱点兵现象”;因此,“必须打通思想,认真组织领导代耕工作”,“建立汇报制度。代耕小组三天一报,代耕小队五天一报,乡代耕队十天一报,区十五天一报”。此外“通过黑板报小报表扬和批评,提高代耕队员的情绪”。^③通过这些工作,代耕在川陕老区的开展可谓如火如荼,由下表(表2)可见一斑。

表2 万源县第八区拥军优抚情况统计表

乡别	代耕队	代耕组	代耕队员	代耕工数	受代耕户	人口	受代耕产量(石)	代耕方式
石塘	12	34	699	482	22	100	322.5	包干制有2户,工票制5户,轮流制3户,其余12户是由代耕队员轮流制
长田	5	10	109	128	4	15	85	是由代耕队员轮流制
石马	3	5	129	182	8	36	172.5	有7户是工票制,1户是小包干制
八台				225	11	39	96.1	是采取互助轮流代耕制
埝塘	4	5	85	120	6	28	117	是采取包干制
水田	4	10	110	110	7	27	41.5	群众与互助组轮流制
白沙	12	34	570	467	22	126	508.6	群众轮流制
曹家	9	11	73	102	4	20	29	1户包干制,2户是由互助组工票制,1户是轮流制
合计	49	109	1775	1816	84	391	1382.2	

资料来源:万源县第八区政府《关于对烈军属优抚情况统计表》(1952年),万源市档案馆,26—53—8。四川土地数是按土地实产粮食数计算。

由上表可见代耕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在对军烈属的优待抚恤中成为一种常见的方式。这一做法缓解了军烈属家中缺少劳动力的困难,减少了政府的财政负担。

以上是新中国成立初期老根据地最重要的物质优抚内容。此外还有一些针对特别贫困的军烈属的优抚,具体包括:

首先,帮助无家可归,房屋破旧无力修缮的贫困军烈属修建房屋,主要通过发放房屋补助实现。

川北行署于1952年拨出39亿元分配到老区各县,作为房屋补助专款。规定:1、无房居住且无力修房或只能修一部分的军烈属可获补助。2、补助分甲乙丙三等,分别补助200万元,100万元,40万元。3、补助资格由群众评定,再经乡讨论通过批准,上报县里拨发。4、相关款项由县掌握,以免浪费。同时要求10月15日前发完上报。^④根据这一指示,老区部分生活最困难的军烈属的房屋得到了修缮

①巴中土改总团部《巴中第二期土改最后一步(五步)工作总结》(1951年),四川省档案馆,建北001—113—16。

②仪陇县政府《执行川北行署进一步作好优抚工作的指示的通知》(1951年),仪陇县档案馆,26—1—3。

③通江县人民政府《关于优抚工作各项指示》(1951年),通江县档案馆,36—1—12。

④川北行署民政厅《拨发老根据地房屋救济款的指示》(1952年),南江县档案馆,33—14—18。



和重建,使他们有了安居之处。

其次,给军烈属子女入学优待。川陕老区地处川北大巴山,百姓生活普遍较贫困。能让子弟上学的百姓较少。为了让贫困的军烈属子弟具备基本文化知识,各县均筹集了一笔入学补助费。按川北行署的意见,“此款是作为现读小学及现失学或欲入学而无力负担学杂费、书籍文具费的贫苦烈军属子弟读小学的费用”,“每个得到补助的儿童得四万元,约为一年学杂费,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加大或减少费用数目”。^①根据这一指示,各地均按此实行了补助。这一优待帮助了一些因赤贫无法入学的军烈属子弟入学。

再次是医疗救济。川陕老区医疗条件十分落后,因此中央和川北行署调派大批医疗器械和药品在各地设立医疗所帮助军烈属和百姓看病。仅通江、南江、巴中、平昌等地1951年就得到中央访问团带来的药品近百种,其数量足够开一家中型医院有余。^②各县利用这些器械设立医疗所,方便老区群众看病。在平昌的一个医疗所,接诊病人中军烈属和红军伤残军人占60%以上。^③

精神抚恤主要是通过召开各种会议,树立军烈属高人一等的政治社会地位和参军光荣、军烈属光荣的观念。从而使军烈属的心理得到慰藉,更加拥护共产党。同时也为其他人树立了军烈属光荣的印象,进而为新政权获得了稳固的社会支柱。

会议方式包括两种:第一种是军烈属座谈会。这种座谈会的主要目的是明确现存军烈属的情况,倾听并根据实际情况尽可能满足他们的要求。并在会上举行追悼会追悼苏区时期及红军撤走后阵亡和被害的烈士,并发放毛主席像章,贺词和慰问信。^④通过座谈会,军烈属感到共产党并没有忘记他们,自己在中共政权中仍有较高地位,共产党从而也成功地重新凝聚了民众。

第二种是在节日召开会议并通过各种活动对军烈属进行慰问。这种活动一般在春节和“八一”建军节进行。如通江在春节召开了各种座谈会,“八一”建军节召开了军民联欢会。^⑤仪陇在春节指示各机关应采取上门慰问(并赠送礼物或纪念品)或举行座谈会、团拜会慰问军烈属。^⑥中央访问团在川陕老区停留期间,放映电影101次,演出114次。^⑦通过这些会议和活动,召集军烈属座谈,同时在此期间献花,举行联欢会,演剧,政府机关上门慰问并发动部分群众上门慰问送礼(送光荣匾也多半在此时进行)。这种方式对军烈属而言,无疑是一件极有光彩的事,因而成效显著。军烈属纷纷表示要拥护共产党的政策,努力生产,争当模范,为老区建设再立新功。

此外,访问团还邀请军烈属代表前往北京参加国庆观礼,参观京沪等地,借此提高他们的政治和社会地位。由此提高了军烈属新政权的向心力,增强了他们对新政权现行各项政策的理解和认同,并积极支持新政权的政策。^⑧

为了保证优抚能顺利进行,各级政府在日常工作中也较注意纠正各种偏向,特别是对基层出现的“优新不优老”“优近不优远”“优生不优死”“优干(地方干部)不优军”,以及土改中不照顾军烈属,不给无劳力的军烈属分田,甚至徇私舞弊等现象提出严厉批评,要求限期纠正,并防止再次出现这些倾向。^⑨通过纠偏和定期不定期检查,新中国成立初期对军烈属的优抚工作总体上是到位的。

三 优抚工作的特点和意义

川陕老区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对军烈属的优抚工作具有以下一些特点:

第一,优抚工作带有相当程度的救贫济困色彩,这在特殊补助(建房补助、入学优待)上的表现

①川北民政厅《关于评发贫苦烈军属子弟入学补助金的指示》(1952年),平昌县档案馆,12—1—74。

②中央访问团川陕边分团第一队《通南巴平医药器械分配表》(1951年),南江县档案馆,33—1—6。

③中央访问团川陕边分团《访问达县专区工作总结》(1951年),通江县档案馆,36—1—20。

④中央人民政府南方老革命根据地川陕边通江县烈军属和残废军人代表大会全体代表《追悼烈士祭文》(1951年),通江县档案馆,36—1—10。

⑤通江县人民政府《53年优抚工作总结》(1953年),通江县档案馆,33—1—32。

⑥仪陇县人民政府《关于五三年春节拥军优属工作指示》(1953年),仪陇县档案馆,26—2—15。

⑦中央访问团川陕边分团《工作报告提纲》(1951年),通江县档案馆,36—1—10。

⑧平昌县委民政科《第四次烈军属代表大会总结》(1951年),平昌县档案馆,12—1—24。

⑨中央访问团川陕边分团《访问达县专区工作总结》(1951年),通江县档案馆,36—1—20。



特别明显。以军烈属子弟入学补助为例,仪陇县1952年得到这一补助的军烈属只有450户,当时仪陇全县的军烈属为8942户。^①在房屋救济中,真正得到救济的军烈属也不到军烈属总户数的10%。^②

第二,强调生产救济,强调救济的主要目的是帮助老区发展生产。为此,访问团和政府都要求并鼓励军烈属将救济款用于发展生产,甚至要求军烈属订出救济优待粮款开支计划,“保证投入生产不浪费一文”。^③并重视引导军烈属将优待的粮款用于生产。如南江第八区引导孤寡老人将救济款用于小买卖本钱或买棉纱纺线卖维持生活。^④对有劳动力的军烈属不要补助和优待的行为进行表扬,同时批评纠正部分军烈属中存在的“等、靠、要”思想和大吃大喝,甚至抽鸦片的现象^⑤,基本达到了预想的效果。

第三,政治色彩浓郁,与现实政治工作紧密相连。一份文件明确指出:对军烈属优抚的意义主要在于“提高烈军属的政治认识,使优抚工作意义能够贯彻到人民群众中去,更进一步的发挥他们抗美援朝爱国主义的积极性和力量”,“要把中央来此访问这一壮举运动和意义在最短期间造成一个群众性的运动,做到家喻户晓,这不仅对遍布全国各地的红军老干部安慰和对其家属照顾,而且对当前抗美援朝志愿军的有力鼓舞,同时对巩固和扩大国防军也是一个保证”。^⑥由此可见,川陕老区军烈属的优抚工作是和当时的政治活动紧密联系的。

新中国成立初对军烈属进行优抚,其意义主要体现在对当地政权建设和社会建设方面,具体包括:

首先,对军烈属的优抚极大地增强了川陕老区民众对新政权的向心力,使新政权能在较短时间在

当地重新立足。事实上,在红军走后,当地民众很多人(主要是南江)支持红军留守武装——巴山游击队,还有很多人把红军用过的物品秘密保存起来,期待红军回来后作为见面礼。当中央访问团来到老区时,受到老区民众热烈欢迎。“他们把访问团成员称作‘毛主席派来的人’,‘看见访问团就像看见毛主席一样’”。^⑦有些地方的军烈属甚至写信给毛泽东和朱德,畅言解放后自己生活的改变和对共产党的爱戴和感激。^⑧所有这些都可见当时川陕老区民众见到共产党回来的激动心情,也说明他们对共产党的真诚热爱。共产党对他们的优抚更使他们感到共产党没有忘记他们,自然更加支持新政权。

其次,对军烈属的优抚是新中国成立初期新政权在川陕老区发动群众的重要手段,这一工作极大推动了新中国成立初老区的其他工作,特别是抗美援朝运动的开展。新中国成立初期对军烈属进行优抚的目的之一是希望军烈属能迅速重新认同共产党领导,在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各种政治运动中起带头作用,这一目的通过优抚工作得以实现。军烈属们明确表示“感谢毛主席和人民政府对我们的关切和爱护,要努力生产响应政府一切号召,保持我们的光荣”。^⑨抗美援朝运动中,很多军烈属又动员自己的子弟亲友参加志愿军,如开江十天内报名参军的有500多人,不少是军烈属,各地公粮的交售多半也能提前完成。^⑩通过优抚工作,在社会上也形成了一股拥军爱军,优属敬属的风气,有助于新政权的稳固。可见,对军烈属的优抚实际上成为一种政治动员方式,为新中国成立初期川陕老区开展各项政治运动和新政权的稳固奠定了基础。

(责任编辑:唐昌福)

①仪陇县人民政府《评发贫苦烈军属子弟入学补助金的报告》(1952年),仪陇县档案馆,26—1—25。

②南江县人民政府《转发老根据地房屋救济款的通知》(1952年),南江县档案馆,33—1—18。

③南江县第九区公所《关于评发第二批夏荒救济款和烈军属补助款的总结报告》(1953年),南江县档案馆,33—1—40。

④南江县第八区办公室《发放军烈属生活补助与夏荒救济款的总结报告》(1953年),南江县档案馆,33—1—40。

⑤南江县访问红烈军属五分队办公室《红军军属方面》(1951年),南江县档案馆,33—1—6。

⑥南江县人民政府《访问工作队及各区乡目前优抚工作的指示》(1952年),南江县档案馆,33—1—6。

⑦中央访问团川陕边分团《工作报告提纲》(1951年),通江县档案馆,36—1—10。

⑧《通江县烈军属代表给毛主席的信》(1951年),通江县档案馆,36—1—10。注:原文无标题,标题系笔者所加。

⑨通江县人民政府《通江县烈军属荣军代表会议总结报告》(1951年),通江县档案馆,33—1—10。

⑩中央访问团川陕边分团《工作报告提纲》(1951年),通江县档案馆,36—1—10。